

在政言商： 民國北京政府對服制用料的討論與抉擇^{*}

李 浩

[提 要] 辛亥鼎革,改易服制為大勢所趨,而服制用料成為各方關注的焦點。1912 年 5 月,國務院法制局在保守利權、符合世界大同及社會習慣的思想指導下,規定西式禮服用呢用緞均可聽便,中式禮服用本國材料。中華國貨維持會、上海總商會等團體認為選用外國材料,會導致本國織業破產、工人失業、銀錢外流,紛紛致電總統府、國務院、參議院、法制局,要求新服制全部使用國貨,因此法制局將草案改為西式禮服用本國絲織品和毛織品。參議院多數議員認為中國織呢業尚不發達,本國毛織品無法滿足服制用料的需求,議決刪除毛織品。梳理民國北京政府對服制用料的討論與抉擇,可以觀察到漸進式改革中地域、觀念、市場、技術等因素的糾結影響,理解制度興革的困境及其張力。

[關鍵詞] 服制 西式禮服 保守利權 中華國貨維持會

[中圖分類號] K258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25) 02 - 0194 - 08

政商關係是近代中國研究領域的一個熱點話題,衍生出“在商言商”、“在商言政”等敘述視角,闡釋商人與政治之間的關係。在既有的敘述框架下,“商”往往處於主體地位,將“政”置於虛化或被動角色,以研究政治活動中的“商”,這種研究取向在提升“商”地位的同時,不免忽視了“政”的主觀能動性,以及政商互動如何影響國家政策導向。

辛亥鼎革,改易服制為大勢所趨,因此作為大宗貿易的服制用料成為各方關注的焦點,與之最直接相關的民國北京政府與商人,彼此之間對服制用料的認識與互動,關係到材料的最終抉擇。對於民國北京政府服制用料的討論與選擇,學界已有一定的研究。^①不過,揆諸史實,還有以下三點有待深究:一是民國北京政府對服制用料的態度;二是民國北京政府與中華國貨維持會等團體的互動情況;三是參議院議員對服制用料的爭議。尤其是民國北京政府在服制草案中對於用料主張的前後變化,不同地區議員的態度差異,以往研究鮮有涉及。有鑑於此,本文結合前人研究,主要圍繞上

^{*} 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後期資助項目“近代中國法制局研究(1912-1928)”(項目號:23FZSB065)及廣東省哲學社會科學規劃項目“近代廣東法政留學生與法制改革研究”(項目號:GD23YZL02)的階段性成果。

述三方面內容，細緻梳理服制草案的起草、修訂、議決過程，探討服制用料的調整演變，力圖反映“商”的活動對法律制定的實際影響，透視不同地區話語權如何影響國家法律制定。

一、無法適應易服的國貨

布料是大宗商品，是服飾的基礎原材料，供需量大，與國家利權、實業振興、民眾生計息息相關，成為政府、商人與外國競爭的重要場域。

近代中國遭遇大變局，有識之士從器物、制度、思想等層面探索救國方案，改易服制成為重要的切入點，並且在海內外各派力量共同推動下，剪辦易服輿論呈現勃興之勢。^②1910年12月15日，資政院討論議員羅傑提出的剪辦易服案。議員牟琳指出，“常服寬綽適體，可以不必變更；惟禮服寒燠迭更，年換十數襲，然後完備，且大褂長袍妨礙動作，殊屬不便，所以中國的禮服亦不能不有變更”。^③在國家積貧積弱之際，易服與國家富強、精神振作聯繫在一起，並且在歐風美雨的影響下，改易西式服裝是文明開化、融入世界的重要表現。

看似大勢所趨的易服，實際上面臨巨大挑戰。鴉片戰爭以後，洋布洋紗不斷輸入中國，因其“貨美價廉，群相購用，遂被侵灌內地”，“土布之利，遂盡為所奪矣”。^④所以，易服之後選擇何種材料，不僅關係到國家利權，還與商民生計息息相關。羅傑建議新禮服用本國材料，同時擴充國內工廠，發展本國工業，國內生產商依靠便宜的原材料，龐大的國內外市場，“不但不慮致窮，還可因之致富”。^⑤羅傑的主張未打消商民的疑慮，也難以改變國內織布市場被洋布擠壓的事實。京師商務總會特上一稟帖給農工商部，“力陳商業危迫，懇予維護”，為安撫商民，清廷頒布諭旨，強調“國家制服，等秩分明。習用已久，從未輕易更張”。^⑥

辛亥鼎革，社會動盪，使得本已生存困難的國內織業進一步衰弱，如杭州在“大局變更後，紛紛停機，絲斤之銷路無多”。^⑦基於國民爭購呢絨，崇尚西式服裝，致使外貨暢銷，國內織業凋敝，利權外溢，中華國貨維持會電請臨時大總統孫中山易服之後使用國貨。^⑧

孫中山在復函中華國貨維持會時，首先讚賞該會長期關注國計民生，同意西式服裝進入中國後致使內貨阻滯的事實，表示“政府新立，庶政待興，益以戎馬倥傯，日夕皇皇，力實未能兼顧及此”，希望國貨維持會詳加說明未來服制“究應如何創作，抑或博採西制，加以改良”，以備政府採擇。此外，孫中山提出服制制定應注意“適於衛生，便於動作，宜於經濟，壯於觀瞻。同時，又須絲業、衣業各界力求改良，庶衣料仍不出國內產品”。為使禮服符合國體，孫中山向國貨維持會推薦對服制頗有研究的陳少白、熟悉西式服裝製作的黃龍生為顧問。^⑨

由於南京臨時政府存在時間較短，且主要精力用於籌建臨時政府，無暇制定常服禮服法案。臨時政府北遷，大總統府秘書廳交國務院擬訂公服便服制度，稱“前以民國初定日不暇給，公服便服各項制度迄未釐定，現在統一事業漸已就緒，應由國務總理交法制局博考中外服制，審擇本國材料，並參酌人民習慣和社會情形，從速擬訂民國公服便服制度，繪圖具說，俟經國務會議同意後，呈由本大總統分別辦理”。^⑩輿論將總統府的飭令概括為“保守利權、符合世界大同及社會習慣”。^⑪

鑑於本國材料暫時無法製作西式服裝，總統府僅要求法制局審擇本國材料，沒有完全排除外貨，遭到商人團體的反對。上海總商會致電總統府、國務院、參議院，認為服制用料關係國計民生，呈請全用國貨。^⑫中華國貨維持會亦稱新服制如果未指明用本國材料，有可能使商民競購外貨，“本國數千萬之織工因之失業，數萬億之國貨因而停滯，以極貧極困之中國倘再遭此極大損失，民不聊生，國將安立”，呼籲政府“務用國貨，不使外貨暢銷，利源外溢”。^⑬

對於中華國貨維持會的呈請，國務院沒有明確答復，指出服制案已由法制局起草，俟擬定後自當公佈。^⑭與此同時，國務總理為充分吸收各方意見，加快服制案的制定，致函各部總長，“各就意見所及，詳擬說貼，於一星期內函交本院法制局，以便妥為斟酌規定新制”。^⑮國務院僅在政府內部徵求意見，是希望由政府決定服制式樣與用料，對中華國貨維持會等商人團體的呈請不置可否。

據《太平洋報》報道，法制局擬定的禮服分為三種，一種為大禮服，採用西洋燕尾服形式，大慶典、祀典、聘問等場合用之；一種為常禮服，採用西洋大衫形式，尋常宴請、聘問場合用之；一種為華式禮服，沿用舊日長袍馬褂。^⑯用料上，西式禮服用呢用緞均可聽便，中式長袍、長袖小褂均用黑色素緞或素寧綢，女用大褂長裙必須用黑緞或寧綢。^⑰

近代中國被迫捲入世界市場，在歐風美雨的作用下，國民的審美、生活習慣發生改變，國人服裝西化成為一種不可避免的發展趨勢。^⑱國人穿著趨向西化，然長袍馬褂仍普遍存在，因此法制局規定禮服分為西式與中式，使服制既融入世界，又適應本國國情，未強制扭轉國民穿著習慣，契合總統府提出的世界大同與社會習慣原則。然中西結合的禮服制度，在用料方面出現爭議。法制局圍繞保守利權的原則，規定中式禮服、女用大褂長裙必須用本國材料，未明確西式禮服的用料，這與中華國貨維持會、上海總商會等團體的預期不符，引發不滿。

二、服制用料的調整

中華國貨維持會得知服制草案在布料的選擇上沒有規定全部選用國貨，立即致電國務院法制局，詳陳採用國貨之利，選用外貨之弊，稱海通大開之後，外國貨物進入中國，導致銀錢大量外流，國家、商民損失慘重。民國成立，財政以借外債為主，“致受外人種種要挾，國幾不國矣”，在此時局艱危之際，需求量極大的西裝如果採用外國材料，“勢必中國織品馴至無人過問”，“將來織工曠業而遊手日多，土貨滯銷，而金融日竭，對內則喧賓奪主，自無餘地可立錐，對外則叢爵淵魚，如助列強之商戰”，希望法制局明確規定用本國材料，“使織業有所率從，萬勿渾含不言，致成空穴來風之弊”。^⑲

對於中華國貨維持會主張的採用國貨之利，法制局在復電中表示贊成，認為布料是大宗商品，與國家利權、實業振興、民眾生計息息相關，服制草案中規定中式禮服採用國貨，便是“對內挽一分利權，即對外少一份漏卮”之意，同時該局指出“我國呢業尚未發達，亟應極力振興，貴會關心實業，更須注重此點，以提倡而擴充焉”。^⑳

呢為毛織物，是製作西式禮服的關鍵材料，大致有平厚呢、絨毛大衣呢、春秋大衣呢、制服呢、軍呢、細呢。^㉑開埠以後，國民對呢制衣服的喜愛與日俱增，“當時所謂羽絨、卡拉、哆囉呢等物，每年進口之數極為可觀”。^㉒我國的毛紡織業起步晚、技術落後，在外國織呢業的衝擊下，市場佔有率低，而且在織呢業的產業鏈中，我國提供的是原材料，進口的是加工後的面料。為了與外商爭奪市場，晚清興建了一些織呢廠，“藉以挽回生貨出口之利權”，“抵制熟貨入口，以免利權外溢”。^㉓較為典型的是甘肅織呢局與上海日輝織呢公司。

不幸的是，中國織呢廠大多以失敗告終，未能真正起到挽回利權的作用。其共性有二：一是技術受限，成本過高。中國設立織呢廠，雖然可以就地取材，降低原料成本，但從機器設備到技術工人，需從外國引進，耗費巨大，增加了產品的生產成本，無法與技術成熟、價格低廉的洋呢競爭。二是政府扶持力度不夠。織呢廠的設立，是在商戰的背景下進行的，但清政府對本國企業未採取相應的扶持政策，反而徵收比進口貨高一倍的子口稅。^㉔另一方面，政府未提倡使用華呢。華呢生產出來後，質量不如洋呢，且屬於自產自銷，對於剛剛起步的織呢廠而言，可謂舉步維艱。日輝織呢廠經

理鄭孝胥不得不利用私人關係，請安徽、江西的軍隊及學堂使用華呢。^⑤

甘肅織呢局與日輝織呢廠的技術有限，生產的華呢難以做到精美、細膩，導致銷路不暢，難以為繼，為市場所淘汰，分別於 1883 年、1910 年停辦。進入民國，華呢的生產並無明顯改觀，無法滿足製作西式禮服的需要，所以國務院法制局在服制草案中未明確規定西式禮服用國貨。

法制局雖然僅規定中式禮服用國貨，但在振興實業、保守利權方面與中華國貨維持會相同，惟手法稍有差異。中華國貨維持會希望服制草案明確規定全部使用本國材料，藉此促進國貨消費，推動中國織業的發展。法制局則認為，由政府制定法律保護本國織業，只能在一段時間內有效，振興實業、保守利權最重要、最有效的措施是織業自身的競爭力，建議中華國貨維持會等團體在關注禮服用料的同時，注意振興本國呢業，提高華呢的質量。

對於中國絲織業而言，發展華呢短期內難以實現，無法解決利權外溢的現狀。為了說服法制局放棄呢料，全用本國材料，中華國貨維持會再次致電法制局，從國內外的織呢情況闡述使用國貨的理由。國內方面，中國織呢廠開辦後，由於技術、資金等問題，工期長，見效慢，無法迅速生產出西式服裝所需的華呢；國外方面，日本織呢廠已經營四十餘年，工藝較為精湛，但也只能生產粗呢，無法製造出禮服所需的細呢。反觀我國絲織品做工精良，暢銷海內外，如果不全用我國生產之物以保障利權，反而為外人擴張商務，“不特自蹙其生計，且恐貽笑於列邦”，建議法制局先用絲綢，以杜絕利源外溢，同時號召富商多設織呢廠，待華呢的產出足以與西呢抗衡，再逐漸改良，抵制外貨。^⑥

為了進一步說服法制局、國務院、總統府、參議院放棄洋呢，中華國貨維持會公舉呂葆元赴京陳情，同時與蘇州工業總會向法制局、工商部等機構呈送新出絲織品標本。法制局收到蘇杭新出織品標本後，稱讚各織業家在民國服制制定之際，“能匠心獨運，爭出其技以角勝”，呈送的標本“種類繁富，適於將來新服制之用者不鮮”，“倘能互相研究，日事改良，則我國服料當不讓他人一籌，嗣後遇有續出新樣，仍希郵送本局以備參考”。^⑦在復蘇州工業總會呈文華廠新出絲呢小樣函時，法制局認為“品質尚堅良可用，惟所呈小樣中藍色一種嫌太光豔，似非改良服制所宜，其他若再加以研究，更謀進步，以期為將來新服制之用，則絲呢一項當亦塞我國漏卮不少”。^⑧

蘇州織業家根據新式禮服的用料需求，改良中國絲綢，製作絲呢，但其顏色、質料與禮服的要求不符，且絲呢尚未實現量產，為法制局所拒絕。對於中華國貨維持會呈請放棄呢料，選用絲綢作為禮服用料，法制局也沒有正面答復，而是一方面稱讚蘇杭織品可作為新式服制之用，另一方面再次強調“呢業一項，將來服制用途甚廣，尚須力爭進步，方不至利權外溢”。^⑨

參議院部分議員與法制局持相同看法，認為呢業是中國織業的短板，無法滿足西式禮服的需要，不得不嚴重依賴於外人，致使利源外溢。為此，議員田駿豐、鄭萬瞻依參議院議事規則，諮請政府速定服制服色振興呢業案，孫孝宗、李國珍、曾有瀾、張伯烈、郭同等十一名議員署名贊成。諮文稱民國成立已半年，服制服色尚未規定，以致國民在自由選擇用料時棄中用外，洋帽、洋服進口亦耗費巨大，建議政府速定服制服色，交參議院議決。議員指出，冬服用呢料毫無疑義，而呢以羊毛為原料，我國的羊毛種類在世界居中等，建議“工商部添設呢廠，並於舊有呢廠補助資本，設法擴充”，農林部改良羊種，以及飼養剪毛等事，“在西北擇地籌辦模範牧場，以為國民嚮導”。^⑩

6 月 5 日，參議院審查議員諮請政府速定服制服色振興呢業案，審查委員認為此案的理由是商會陳請及提議案，希望在新服制中維持國貨，“服制早一日定出，則國貨損失之利權亦可早挽回一日”，建議將此案改為諮催，多數議員同意將速定服制案作為諮催案，振興呢業作為建議案。^⑪

在中華國貨維持會、上海總商會、參議院等的影響下，國務院一改之前的態度，充分吸收商人團

體與參議院的意見，贊成服制草案注重國貨。^②法制局據此修訂服制草案中關於用料的條文，將大禮服用呢用緞均可聽便，改為料用本國絲織品和毛織品。^③

三、易服不易料

7月9日，參議院討論大總統諮交的服制草案，首先由政府委員闡述服制草案的擬訂理由，指出政府制定新服制的原則是以西式服裝為標準，使民國服制整齊劃一，但考慮到社會秩序尚未完全恢復，國民經濟不夠發達，為體恤國民，規定西式禮服與中式長袍馬褂均可適用於民國，以免突然更換禮服給國民帶來不必要的經濟負擔。用料方面，以中國絲織為主，毛織品為輔。^④

政府委員闡述的理由主要圍繞保守利權、世界大同、社會習慣展開，議員據此提出質問。議員田駿豐、谷鐘秀認為，服制式樣涵括長袍馬褂、西式禮服，與世界大同不符。政府委員答稱，新服制採用中西結合的另外兩種理由是：一是服制草案中的西洋是指中國以外的國家，“而各國亦自有不同之處，不能全列其式，政府此次新定之樣式，亦正採取西洋服式之意”；二是如果全部採用西式禮服，“中國材料改西裝服式甚難”。^⑤

世界大同原則要求新服制採用西式，然國內呢的質量和數量均無法滿足西式禮服的需要，不得使用洋呢，這與保守利權相衝突。如果全部使用舊式長袍馬褂作為禮服，又與民國新氣象、世界大同相扞格。因此，法制局結合國民習慣與織業實情，規定禮服款式上中西結合，用料則注重國貨，以絲織品為主，毛織品輔之，將總統府提出的三個原則融入服制草案之中。

8月1日，參議院繼續討論服制案。服制用料是否保留毛織品，成為議員討論的重點，大體有四種說法：

一是張華瀾、秦瑞階主張將毛織品改為棉織品，理由是中國織呢業非常落後，產量無法供全國人民使用。受歐美影響，人人喜用毛織品，草案雖規定服制用料包括絲織品與毛織品，其結果必使人人全用毛織品，而不用絲織品，於國民經濟非常危險。我國絲織品雖發達，而絲綢價格較貴，禮服又是必需品，普通人均需製作，如果加入棉織品，使經濟稍微困難之人也可以製作禮服。^⑥

二是刪除毛織品，贊成此說者為汪榮寶、陳時夏、李榘、席聘臣、彭允彝、劉興甲、谷鐘秀、籍忠寅、楊永泰等人。理由為中國織呢事業極不發達，近年雖有設立製呢廠，但仍處於萌芽之中，無法滿足國民需求。況且南方絲綢業自革命之後，虧損嚴重，現在正急盼服制法規定僅用絲織品一種，使商業稍可維持，而生計上不致生巨大危險。如果公然規定可選用毛織品，人民必然喜用毛織品製作的西洋服式而置絲織品不顧。^⑦

三是保留毛織品，李素、梁孝肅持此觀點。理由為中國是羊毛出產之地，將來希望織呢事業發達，可使全國人民用自織的毛織品，如果不思提倡而僅考慮遏止，不僅外國毛織品無法遏止住，而且中國的毛織品亦難以發展起來。^⑧

四是保留毛織品，加入棉織品或布，贊成者為王家襄和劉彥。理由是毛織品為世界各國通行之物，我國服制既取大同主義，豈有刪除之理，而且普通人民財力有限，或難以購買絲織品、毛織品，加入布料，與民方便。^⑨

經過討論，多數議員贊成大禮服用料全部採用本國絲織品，刪除毛織品。由於常服與大禮服不同，側重保守利權，不用過多考慮世界大同，因此議員在討論常服時，沿用大禮服的思路，贊成刪除毛織品，規定常服用料為本國絲織品、棉織品或麻織品。

為了振興本國織呢業，汪榮寶認為，“規定絲織品，全為保持綢緞商業起見，用意甚為美滿，惟

毛織品不過中國尚未發達，不能說無毛織品，現在為綢緞商業上著想，固為計甚得，而於毛織品上不另想一法子，使毛織品不能發達，亦不免失之偏枯，故禮服上以絲織品為主體，而毛織品亦不能禁止，且第三條已議決用絲織品不能修正，故在附則上加入一條以為救濟，文云關於大禮服及常禮服之用料，本國有相當之毛織品時得適用之”。^⑩此議得到多數議員的同意。

1912年10月3日，臨時大總統袁世凱頒布參議院議決的《服制》，規定男子大禮服用本國絲織品；男子常禮服料用本國絲織品、棉織品或麻織品；男子大禮帽料用本國絲織品；男子常禮帽料用本國絲織品或毛織品。^⑪

參議院多數議員在商人團體和保守利權思想的影響下，認為如果在法案中規定可選用毛織品，會形成示範效應，促使本來喜用洋貨的國民更加傾向於用毛織品，放棄本國的絲織品，加劇絲綢業的生存壓力，因此直接刪除毛織品，似有掩耳盜鈴之嫌，無法改變西式禮服必須用毛織品的現實，以及此時的中國不具備生產細呢的能力。

民元《服制》刪除毛織品，不用洋貨，利好絲綿業，卻有損畜牧之利。清末鄭孝胥等人在上海設立日輝織呢公司時指出，中國北部省份如甘肅、寧夏、張家口、歸化城等地素產羊毛，為當地貿易大宗。^⑫進入民國，在尚無先進技術生產華呢的情況下，抵制毛織品，直接影響羊毛等原料的貿易。

議員中反對刪除毛織品的曾有翼為奉天承德人、李素為山西人，主張刪除毛織品的汪榮寶為江蘇人、陳時夏為浙江人、彭允彝為湖南人、楊永泰為廣東人，主張加入棉織品的劉彥為湖南人、秦瑞階為江蘇人、張華瀾為雲南人、王家襄為浙江人，有較為明顯的地域特色。《時報》敏銳的察覺到，“西北部之議員主張採用西式，因採用西式，則西北部羊毛一業可以藉此振興。而中部及南方之議員則力作抗議，蓋恐絲棉兩業因此受損”。^⑬

與之相對應，中華國貨維持會、上海總商會等團體主張服制法規定全用國貨，以保守利權，杜絕漏卮，更多的是保守絲綿綢利權，維持絲綿綢業的生計。參議院庶政委員會委員曾有翼指出，“凡服制均定用絲織品及本國之毛織品，審查會研究以來，亦以為然，且各地國貨維持會又復函電紛來，以相警告，故其料仍用國貨”。^⑭“警告”一詞的含義是用外貨之弊。由此可見，西北部羊毛的生產者及其貿易，不管是在輿論場域還是在政府場域，均處於低音狀態，為絲棉綢業所掩蓋。

結 語

民國北京政府對於服制用料的選擇經歷一波三折，國務院法制局在服制草案初稿中規定西式禮服用呢用緞均可聽便，在中華國貨維持會、參議院等影響下，法制局改為用本國絲織品和毛織品，參議院多數議員認為中國織呢業尚不發達，法案出現毛織品反而會促使國人爭相競購西貨，決定刪除毛織品。

不管上海總商會、中華國貨維持會、蘇州工業總會等團體是為保守國家利權，還是維持絲綢業本身的利益，其屢次致電法制局、國務院、總統府、參議院，希望服制法案明確規定全部使用國貨，是高姿態主動參與政治，影響國家法律制定的行為，希望藉助政府力量，排斥外國毛織品，重構新的市場秩序，扭轉國民消費習慣。從這一點而言，各商人團體的行為既是在商言商，也是在商言政。

民國北京政府的言商，規定大禮服用本國絲織品，有利於保守絲綢業的利權，防止利權外溢，維持從事絲綿業者的生計，保護國家重要的財稅來源地。但是，從政策制定角度言之，北京政府刪除毛織品，推廣絲織品，對西北地區有可能變成言“傷”。自晚清以來，隨著中西貿易的不斷深化和擴大，皮毛貿易逐漸成為整個西北商業和金融運行的“發動機”。^⑮服制法刪除毛織品，無疑會傷害西

北的皮毛貿易。

從市場角度而言，民國北京政府以世界大同為原則，推廣西式禮服，促使國內大量進口西服面料。據《中國舊海關史料》統計，1912年至1914年，中國進口西裝面輔料的數量和價值均處於高位，1912年為3,021.06萬元，1913年的進口量則是民國前十年的最高值，進口總價值達到3,672.13萬元。^{④⑥}說明服制用料的政策導向未能阻擋市場選擇，民初的服制改革發展成為易服易料。

1913年伍廷芳陳請增定大禮服時坦承，“查服制頒布以來，吾國官商各界所用之大禮服及甲種禮服，非不依【式】倣造，而實行採用絲織品者卒鮮，此又趨勢使然，無可為諱者也”。^{④⑦}鑑於此，1929年4月16日南京國民政府頒布《服制條例》時，中華國貨維持會等團體致電政府，希望厲行《服制條例》，切勿情同虛設，“限令各省長官概穿絲織品元褂藍袍為禮服”，“絕對厲禁採用非國貨衣著原料，違則懲處”。^{④⑧}

西式服裝面料需求旺盛，帶動了中國原材料的出口。據統計，從1912年至1928年，中國毛類出口數量及價值總體呈平穩增長的態勢，數量從1912年的312,576擔上升至1928年的552,170擔，價值從1912年的6,863,840兩上升至1928年的21,466,733兩。^{④⑨}對比進出口的價值，呈現出典型的“剪刀差”，僅西裝面輔料一項在1912年的價值就高達3,021.06萬元，是毛類出口額的4.4倍。因此，不管是在政言商，還是在商言商、在商言政，除了保護重要地區、重要領域、重要群體的利益，還應通過政府制定政策扶持，商人奮發有為，補齊織呢業的短板，增強華呢的競爭力，用華呢替代西呢，才能真正做到保守利權，防止利源外溢。正如國務院法制局在復電湖南商務總會時強調，“各織業力圖改良，務期品質堅美，適合於將來新定服制，庶人皆樂用，不必言抵制外貨而國貨自銷行矣”。^{⑤⑩}

①楊奎松結合服制法令，探討20世紀以來國人著裝“西化”的成因與經過，注意到近代中國織呢業的現狀以及北京政府推行西式禮服帶來的後果（《“問道於器”——辛亥以來國人著裝“西化”的成因與經過》，北京：《近代史研究》，2020年第5期）。潘君祥側重挖掘中華國貨維持會在北京政府制定服制法案時的表現，指出經過中華國貨維持會的力爭，北京政府參議院議決大禮服、常禮服、大禮帽等用本國紡織品（《辛亥革命與上海國貨運動》，北京：《歷史研究》，1992年第1期）。何德騫注意到參議院在討論服制草案時分為三派，激進者堅持改用西裝外貨，持重者充滿憂慮和擔心，反對者反對禮服改用西裝，不過未留意到議員的具體主張及身份特徵（參見何德騫：《服飾與考證》，北京：中國時代經濟出版社，2010年，第65頁）。

②樊學慶：《辯服風雲：剪髮易服與清季社會變革》，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4年，第54～94頁。

③⑤李啟成點校：《資政院議場會議速記錄——晚清預備國會論辯實錄》，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1年，第367頁；第369頁。

④⑦彭澤益編：《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1840-1949）》第2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16年，第195頁；第599頁。

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第36冊，廣西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481頁。

⑧⑨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研究室、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合編：《孫中山全集》第2卷，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第61頁；第61～62頁。

⑩《大總統府秘書廳交國務院擬訂公服便服制度文》，北京：《政府公報》，第14號（1912年5月14日）。

⑪《民國服制之趕訂》，天津：《大公報》，1912年5月23日。

- ⑫《服制純用國貨電》，上海：《太平洋報》，1912年5月3日。
- ⑬《中華國貨維持會電》，上海：《申報》，1912年5月25日。
- ⑭《國務院電》，上海：《申報》，1912年6月1日。
- ⑮《函告預備服制說貼》，天津：《大公報》，1912年5月19日。
- ⑯《民國之服制》，上海：《太平洋報》，1912年6月1日。
- ⑰《法制院改訂服制紀略》，天津：《大公報》，1912年5月27日。
- ⑱楊奎松：《“問道於器”——辛亥以來國人著裝“西化”的成因與經過》，北京：《近代史研究》，2020年第5期。
- ⑲《上海中華國貨維持會呈法制局文》，北京：《政府公報》，第42號（1912年6月11日）。
- ⑳《法制局復上海中華國貨維持會函》，北京：《政府公報》，第42號。
- ㉑《中國近代紡織史》編輯委員會編著：《中國近代紡織史》上卷，北京：中國紡織出版社，1996年，第152~153頁。
- ㉒陳真編：《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第4輯，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61年，第337頁。
- ㉓《甘肅織呢局開辦章程》，北京：《商務官報》，1910年第12期，第71~76頁。
- ㉔《中國近代紡織史》編輯委員會編著：《中國近代紡織史》下卷，北京：中國紡織出版社，1997年，第108頁。
- ㉕中國國家博物館編，勞祖德整理：《鄭孝胥日記》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第1171頁。
- ㉖《中華國貨維持會函稿》，上海：《申報》，1912年6月24日。
- ㉗㉘《法制局復上海中華國貨維持會呈蘇杭新出織品標本函》，北京：《政府公報》，第59號（1912年6月28日）。
- ㉙《法制局復蘇州工業總會呈文華廠新出絲呢小樣函》，北京：《政府公報》，第59號。
- ㉚《建議諮請政府速定服制服色振興呢業案》，上海：《太平洋報》，1912年6月3日；《建議諮請政府速定服制服色振興呢業案（續）》，上海：《太平洋報》，1912年6月4日。
- ㉛李強選編：《北洋時期國會會議記錄彙編》第1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年，第259~261頁。
- ㉜《專電》，上海：《時報》，1912年8月5日。
- ㉝㉞㉟㊱㊲㊳《參議院第五十一次會議速記錄》，北京：《政府公報》，第116號（1912年8月24日）。
- ㊴㊵㊶李強選編：《北洋時期國會會議記錄彙編》第2冊，第29頁；第30~31頁；第404頁。
- ㊷《服制》，北京：《政府公報》，第157號（1912年10月4日）。
- ㊸《江督端奏請准予日輝織呢公司立案片》，南京：《南洋官報》，1907年第79冊，第71~72頁。
- ㊹《譯電》，上海：《時報》，1912年8月3日。
- ㊺胡鐵球：《近代西北皮毛貿易與社會變遷》，北京：《近代史研究》，2007年第4期。
- ㊻陳宮、張競瓊：《〈中國舊海關史料〉中民國時期進口西裝面輔料分析》，江蘇無錫：《服裝學報》，2020年第2期。
- ㊼《伍廷芳先生請增定大禮服章制說貼》，上海：《協和報》，第四年第二期（1913年10月11日）。
- ㊽《國貨維持會請厲行服制條例》，上海：《銀行週報》，1929年第13卷第18號。
- ㊾羅麟藻：《毛業與西北》，南京：《開發西北》，第2卷第5期（1934年11月）。資料線索直接得益於胡鐵球：《近代青海羊毛對外輸出量考述》，西寧：《青海社會科學》，2007年第2期。
- ㊿《法制局復工商部湖南商務總會電陳服制宜用國貨請轉復函》，北京：《政府公報》，第50號（1912年6月19日）。

作者簡介：李浩，廣東技術師範大學馬克思主義學院講師，博士。廣州 510665

[責任編輯 陳志雄]